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的回购价,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0)。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A股股份。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管理备案公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GR202333006565,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于

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75万元(含)且不超过12,1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和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50%,购买的最高价为11.1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363,5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3%,购买的最高价为11.3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0.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6,199,0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已撤回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已撤回上诉案件金额3.11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撤回上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2023)沪民终6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回上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中国石化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与集团资产公司拟分别向湖南石化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45)。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含义与《关联交易公告》中该等词语的含义相同。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公司已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向湖南石

化移交了出资资产,出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已转移至湖南石化。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01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因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商城”,股票代码仍为600306,公司股票仍在退市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号)。

二、相关风险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管理人向沈阳中院提交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汇报了关于上市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商业城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沈阳中院裁定确认《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3)辽0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号)。

2024年1月2日,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沈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如获得批准,公司仍将在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仍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仍将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02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日涨停后,公司股票已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以上尚不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得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日涨停后,公司股票已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前三季末净资产收入1.56亿元,亏损3.61亿元;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为-5.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营业收入1.56亿元为尚未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以上尚不确定;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是否为正也尚不确定。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三、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最近六年公司筹划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
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依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得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审核的公告》文件获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天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天通凯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33007590、GR202333013033、GR202333008936、GR202333007723,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10.2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91、【CIMC】2023-092、【CIMC】2023-093及【CIMC】2023-094)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未来战略和发展规划、二级市场状况等,目前暂未实施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至2024年2月16日止。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整体表现,公司未来战略和发展规划等,于回购期限内合适的市场和规则条件下择机推进实施回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10.2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91、【CIMC】2023-092、【CIMC】2023-093及【CIMC】2023-094)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未来战略和发展规划、二级市场状况等,目前暂未实施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至2024年2月16日止。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整体表现,公司未来战略和发展规划等,于回购期限内合适的市场和规则条件下择机推进实施回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转股价格:23.5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9月5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3年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7,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7,723,62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7,14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7,714,746.40元,剩余2,696,115,275.08元结转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公告编号:【CIMC】2024-002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10.2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91、【CIMC】2023-092、【CIMC】2023-093及【CIMC】2023-094)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审慎推进实施回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转股价格:23.5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9月5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3年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7,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7,723,62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7,14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7,714,746.40元,剩余2,696,115,275.08元结转

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次分配,不涉及现金,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数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中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中特转债因转股减少5,000元(50张),转股数量为211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999,673,300元(49,996,733张)。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	0	0.0000%	0	0	0	0.0000%
二、其他股份	5,000	0.0000%	-5,000	0	0	0.0000%
三、总股本	5,007,143,333	100%	211	0	5,007,354,344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中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股票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转股价格:23.5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4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业务实施指南》有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岭南”)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金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金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